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54,504,15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拓电子	股票代码	0025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怜	陈丽娟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	
电话	0755-26719889	0755-26719889	
电子信箱	ir@aoto.com	ir@aot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5,584,813.07	312,859,751.67	3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66,895.05	8,322,552.36	6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03,807.39	9,518,799.79	3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856,083.33	-66,417,359.05	-5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1	0.0129	6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1	0.0129	6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0.63%	0.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57,064,115.76	2,018,181,652.33	-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7,563,001.32	1,324,651,601.87	-1.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4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涵荣	境内自然人	23.57%	154,288,213	115,716,160	不适用	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7%	27,945,470	0	不适用	0
黄斌	境内自然人	2.84%	18,572,594	0	不适用	0
赵旭峰	境内自然人	1.84%	12,058,837	0	不适用	0
邱荣邦	境内自然人	1.41%	9,224,514	0	不适用	0
沈永健	境内自然人	1.07%	7,000,000	0	不适用	0
沈毅	境内自然人	0.79%	5,176,434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71%	4,648,516	0	不适用	0
虞何佳	境内自然人	0.70%	4,600,000	0	不适用	0
陈国迪	境内自然人	0.70%	4,590,54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赵旭峰系股东吴涵荣妻弟。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及中标金额合计约5.58亿元。

2.变更独立董事的情况

独立董事邹奇因个人原因于2026年3月26日离任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为及时填补独立董事的空缺,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补选马秀敏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职务,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1)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推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6年4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26年4月2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1,835,500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65,154.4156万股的0.2817%。

(2)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6年5月10日,公司完成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296万股,授予登记人数42人。

4.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情况

为促进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创想数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想数维”)独立自主的长远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创想数维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深圳市领航兴产数字创意装备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领航”)及珠海横琴能荣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能荣”)。深圳领航与珠海能荣本次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2,010.00万元,其中,143.925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866.074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创想数维注册资本将由2,148.1482万元增加至2,292.0741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通过前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前海私募”)间接持有创想数维的股权比例从47.4828%下降至44.5012%。虽然公司对创想数维持有的股权比例小于50%,但创想数维的董事由公司委派,公司能对创想数维实施控制,创想数维仍为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2026年7月,创想数维完成了上述主体对创想数维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下同)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并对有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规定计提及转回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半年度计提金额(转回以“-”号填列)
1.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070.78
2.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482,682.75
3.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8,284.20
4.存货跌价损失	-283,782.07
5.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12,164.51
合计	4,247,949.59

注:以上拟计提的资产减值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商业承兑汇票	以应收商业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2026年半年度公司转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7,070.78元。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2026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482,682.75元,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212,164.51元。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2026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68,284.20元。

4.存货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2026年半年度公司转回存货跌价准备283,782.07元。

三、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总额424.79万元,并影响公司报告期期末的相应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性现金流没有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666,895.0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2,821,592.55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半年度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282,159.26元,不存在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13,599,467.60元,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52,266,673.33元。公司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作为分配利润的依据,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13,599,467.60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结合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盈利水平,为体现对股东的切实回报,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控股股东吴涵荣先生提议,董事会拟定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4,504,1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90,083.12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在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调整后的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7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矫人全先生、独立董事金百顺先生、杨建中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吴涵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6)。《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4,504,1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在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调整后的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杨四化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吴涵荣先生、吴未先生、杨四化先生、矫人全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杨四化先生、矫人全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为:125万股至2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上下限为:0.1910%至0.38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500,000	1,250,000	2,000.00	1,000.00	0.1910%-0.3820%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资产负债率、现金流等情况后,决定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若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逐项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且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8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及核查,公示时间为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16日。截至2023年8月16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8)。

(三)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23年9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奥电JLC3,期权代码:03738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六)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摘要、《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及上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3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09)。

3.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6年3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5.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5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完成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5月12日。

7.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651,544,1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577,207.8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以公司最新总股本654,504,156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调整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725,207.80元。

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7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调整后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40-0.50/10=3.35元/股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3.40元/股调整为3.35元/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均不涉及调整。

三、本次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2025年度公司权益分派内容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